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史紀事本末 第十八卷 王午殉難

文皇發北平，僧道衍送之郊，跪而密啟曰：「臣有所托。」上曰：「何為？」衍曰：「南有方孝孺者，素有學行，武成之日，必不降附，請勿殺之，殺之則天下讀書種子絕矣。」文皇首肯之。及師次金川門，大內火，建文帝遜去，即召用孝孺，不肯屈，偪之，孝孺衰號慟闕下，為鎮撫伍雲等執以獻。成祖待以不死，不屈，繫之獄，使其徒廖鏞、廖銘說之。叱曰：「小子從予幾年所矣，猶不知義之是非！」成祖欲草即位詔，皆舉孝孺，乃召出獄，斬衰入見，悲慟徹殿陛。文皇諭曰：「我法周公輔成王耳！」孝孺曰：「成王安在？」文皇曰：「伊自焚死。」孝孺曰：「何不立成王之子？」文皇曰：「國賴長君。」孝孺曰：「何不立成王之弟？」文皇降榻勞曰：「此朕家事耳！先生毋過勞苦。」左右援筆札，又曰：「詔天下，非先生不可。」孝孺大批數字，擲筆於地，且哭且罵曰：「死即死耳，詔不可草。」文皇大聲曰：「汝安能遽死。即死，獨不顧九族乎？」孝孺曰：「便九族奈我何！」聲愈厲。文皇大怒，令以刀抉其口兩旁至兩耳，復錮之獄，大收其朋友門生。每收一人，輒示孝孺，孝孺不一顧，乃盡殺之，然後出孝孺，磔之聚寶門外。孝孺慷慨就戮，為絕命詞曰：「天降亂離兮孰知其由，奸臣得計兮謀國用猶。忠臣發憤兮血淚交流，以此殉君兮抑又何求。嗚呼哀哉，庶不我尤！」時年四十六。復詔收其妻鄭氏，妻與諸子皆先經死。悉燔削方氏墓。初，籍族，每逮至，輒以示孝孺，孝孺執不從，乃及母族林彥清等、妻族鄭原吉等。九族既戮，亦皆不從，乃及朋友門生廖鏞、林嘉猷等為一族，並坐，然後詔磔於市，坐死者八百七十三人，謫戍絕徼死者不可勝計。孝孺季弟方孝友就戮時，孝孺目之，淚下。孝友口占一詩曰：「阿兄何必淚漣漣，取義成仁在此間。華表柱頭千載後，旅魂依舊到家山。」士論壯之，以為不愧孝孺之弟。孝孺又有二女，年俱未笄，被逮過淮，相與連袂投橋水死。兵部尚書鐵鉉被執至京，陛見，背立廷中，正言不屈，令一顧不可得，割其耳鼻，竟不肯顧。蒸其肉，納鉉口中，令啖之，問曰：「甘否？」鉉厲聲曰：「忠臣孝子肉有何不甘！」遂寸磔之，至死，猶喃喃罵不絕。文皇乃令舁大鑊至，納油數斛熬之，投鉉屍，頃刻成煤炭；導其屍使朝上，轉展向外，終不可得。文皇大怒，令內侍用鐵棒餘夾持之，使北面。笑曰：「爾今亦朝我耶！」語未畢，油沸濺騰起丈餘，諸內侍手糜爛棄棒走，屍仍反背如故。文皇大驚詫，命葬之。鉉年三十七，父仲名，年八十三，母薛氏，並海南安置，子福安年十二，發河池編伍，康安鞍轡局充匠，尋皆戮死。妻楊氏並二女發教坊司，楊氏病死，二女終不受辱，久之，鉉同官以聞，文皇曰：「渠竟不屈耶？」乃赦出，皆適士人。

戶部侍郎卓敬被執，責以不迎乘輿之罪，曰：「爾前日裁抑諸王，今復不臣我耶？」敬曰：「先帝若依敬言，殿下豈得至此！」文皇怒，欲殺之，而憐其才，且繫獄，命中人諷以管仲、魏徵事，敬涕泣不可。文皇感其至誠，猶未忍殺，而姚廣孝力言養虎遺患，意遂決。敬臨刑，從容歎曰：「變起宗親，略無經畫，敬死有餘罪。」神色自若，經宿面如生，誅三族，沒其家，圖書數卷而已。文皇雅聞敬名，既死，猶惜之曰：「國家養士三十餘年，不負其君者，唯卓敬耳！」

禮部尚書陳迪，受建文帝命督軍儲於外，過家不入。聞變，即赴京師。文皇登極，召迪責問，迪抗聲指斥，並收其子鳳山、丹山等六人，同磔於市。將刑，鳳山呼曰：「父累我。」迪叱勿言，謾罵不已。命割鳳山等鼻舌食迪，迪唾，益指斥，遂凌遲死。宗戚被戍者一百八十八人。迪既死，衣帶中得詩云：「三受天皇顧命新，山河帶礪此絲綸。千秋公論明於日，照徹區區不二心。」又有《五噫歌》，皆悲烈云。

刑部尚書暴昭被執，抗罵不屈，文皇大怒，先去其齒，次斷手足，罵聲猶不絕，至斷頸乃死。

左僉都御史景清，建文中以左都御史改北平參議，往察燕邸動靜，王嘗宴之，清言論明爽，大被稱賞。尋召還舊任。及燕師入，清知帝出亡也，猶思興復，詭自歸附，乃詣見文皇。文皇喜曰：「吾故人也！」厚遇之，仍其官。清自是恒伏利劍於衣衽中，委蛇侍朝，人疑焉。八月望日早朝，清緋衣入。先是，靈臺奏文曲犯帝座急，色赤。及是見清獨衣緋，疑之。朝畢，出御門，清奮躍而前，將犯駕。文皇急命左右收之，得所佩劍，清知志不得遂，乃起植立嫚罵。扶其齒，且挾且罵，含血直噴御袍。乃命剝其皮，草積之，械繫長安門，碎磔其骨肉。是夕，精英迭見。後駕過長安門，索忽斷，所械皮趨前數步，為犯駕狀，上大驚，乃命燒之。已而上晝寢，夢清仗劍追繞御座，覺曰：「清猶為厲耶！」命赤其族，籍其鄉，轉相扳染，謂之瓜蔓抄，村里為墟。有青州教諭劉固者，建文元年，以母老乞歸。清為御史，移書招固，因依清同居京師。金川門陷，固弟國勸兄出降，固曰：「固受朝廷厚恩，以老母在，未能即死，矧降耶！」後清遇害，連及固，遂與弟國、母袁氏同日受刑於聚寶門外。固子超年十五，有膂力，臨刑，仰天一呼，網索俱斷，因奪劊子刀連殺十餘人。事聞，詔磔之。

右副都御史練子寧，名安，以字行，被臨安衛指揮劉傑縛至闕，語不遜。文皇大怒，命斷其舌，曰：「吾欲效周公輔成王耳！」子寧手探舌血，大書地上「成王安在」四字。文皇益怒，命磔之。宗族棄市者一百五十一人，又九族親家之親被抄沒戍遠方者又數百人。越數年，吉水錢習禮以練氏姻族，未及逮，既官中朝，恒為鄉人所持，以告學士楊榮，榮乘間以聞。文皇曰：「使子寧尚在，朕固當用之，況習禮耶！」

兵部尚書齊泰聞建文帝遜去，追至廣德，欲往他郡起兵興復，被執，見文皇，不屈，死之。從兄弟敬宗、宰皆死，叔時永、陽彥等謫戍。兒甫六歲，給配，赦還。

太常卿黃子澄，初，執李景隆於朝，請誅之，不聽。江、淮連敗，拊膺慟哭曰：「大事去矣！誤薦景隆，萬死不足贖。」建文帝密使子澄召兵，不及。責問不屈，族其家。一子走，易姓名田經，遇赦，家湖廣。

吏部尚書張統，遜國後，自經死。侍郎毛太，燕兵起，數上封事，條方略。統死，太亦死。

禮部侍郎黃觀，字瀾伯，奉命徵兵上江諸郡，奮不顧家，且行且募。至安慶，聞金川失守，痛哭，謂人曰：「吾妻素有志節，必不辱。」遂招魂葬之江上。明日，家人報至，云：「家已被收，夫人並二女給配象奴。夫人翁氏持釵釧伴使入市酒肴，急攜二女同家屬十餘人投通濟門淮清橋下死。」觀復痛哭。至李陽河，聞建文帝已遜位，知事不可為，乃朝服東向再拜，自投羅剎磯湍激處，舟人急鉤之，僅得珠絲粽帽以獻。命束芻象觀，帽之而判於市，籍其家，並連姻黨百餘人謫戍。

蘇州知府姚善，合鎮、常、嘉、松四郡守，練兵勤王。未及戰，文皇即位，索黃子澄甚急。子澄匿善所，約共航海舉兵，善謝曰：「公可去，善不可去。公朝臣，可四往號召圖興復，善職守土，義當與城存亡。」子澄遂去。善為麾下許千戶縛獻。文皇詰善曰：「若一郡守，乃敢舉兵抗我耶？」善厲聲曰：「臣各為其主耳！」語多不遜，遂磔之。善友黃鉞者，仕為給事中，與善相期許國。鉞以親喪家居，聞善被執，鉞遂閉目三四日求死。或傳善款伏，已得有，鉞復瞪目曰：「吾知善決無二心，且少俟之，脫善果不死，吾將下報希直。」希直，方孝孺字也。乃稍稍食。已而善就刑，報至，鉞登蓼川橋，西向再拜，祀而哭之曰：「吾與君同受國恩，國有難，義同許身，今君與希直同死，吾忍背義獨生乎！」祀畢，給家人歸祭具，遂從容整衣冠，奮身入水死。時家人俱竄伏，有友楊福日夜泣橋側，求鉞屍不得，更數日，屍忽自出立水中，成禮葬之。

翰林修撰王叔英，奉詔募兵，行至廣德，聞建文帝遜位，大慟。會齊泰來奔，叔英曰：「泰二心矣！」令執之。泰告之故，乃相抱慟哭，與泰圖後舉。已知事不可為，沐浴衣冠，書絕命辭，藏衣間，詞曰：「人生穹壤間，忠孝貴克全。嗟餘事君父，自省多過愆。有志未及竟，奇疾忽見纏。肥甘空在案，對之不能咽。意在造化神，有命歸九泉。嘗念夷與齊，餓死首陽顛。周粟豈不佳，所見良獨偏。高蹤邈難繼，偶爾無足傳。千秋史官筆，慎勿稱希賢。」又題其案曰：「生既久矣，未有補於當時；死亦徒然，庶無慚於後世。」遂自縊於玄妙觀銀杏樹下。夫人金氏亦自經死，二女俱赴井死。

翰林王良，初，聞北平兵起，輒憂憤不食，及渡淮，與妻子訣曰：「吾不可復生矣，安能顧若等哉！」北師入城，胡靖、解縉、吳溥為良鄉人，皆集溥舍。縉陳說大義，靖亦憤激慷慨，良獨流涕不言。溥曰：「三子受知最深，事在頃刻，若溥去就，固可

從容也。」隨別去。溥子與弼尚幼，歎曰：「胡叔能仗義，大是佳事。」溥曰：「不然，獨王叔死耳！」語未竟，隔牆聞靖呼曰：「外鬧甚，可看豬。」溥顧與弼曰：「一豬不忍，寧自忍乎！」須臾，良舍哭聲動，已伏燬死矣。初，洪武中，禮部廷試，良最優。太祖以良貌不揚，易靖第一，良次之。至是良死。靖改名廣，降於燕。

浙江按察使王良聞燕師入京，慟哭，誓以必死。會命使召之，良執使者下獄。詰旦，縛出，期戮以徇。道中忽遇眾噪起而奪使者去。良還坐堂上，悉收諸司印，攜歸廨舍，嗟歎久之。妻問故，良曰：「吾分應死，顧思所以處汝，未決耳！」妻笑曰：「吾何難，君為男子，乃為婦人謀乎？」遂命妾饋食，抱其子，獻歛於廁，置子池傍，自投水死。良起而殮之，即列薪於戶，閉其家人，毋得出，令妾抱幼子，托鄉人之客於杭者，遂舉火抱印，闔室焚。

兵部郎中譚翼，金川陷，赴火死，妻鄒氏、子謹自縊。御史曾鳳韶請從建文帝出亡，帝麾使去，鳳韶泣曰：「臣頃即以死報陛下。」文皇后以原官召，不至，尋加侍郎，亦不至。乃刺血書憤詞於襟上，曰：「予生廬陵忠節之鄉，素負立朝骨鯁之腸。讀書而登進士第，仕宦而至繡衣郎。既一死之得宜，可以含笑於地下而不愧吾文天祥。」屬妻李氏、子公望曰：「吾死勿易衣殮。」遂自殺。李氏亦自經死。

衡府紀善周是修，為人卓犖有大志，嘗曰：「忠臣不為得失計，故言無不直。貞女不為生死累，故行無不果。」乃輯自古今忠節事，為《觀感錄》。當金川失守，宮中自焚，是修留書別友人，付以後事，具衣冠，為贊，繫衣帶上，入應天府學，拜先師畢，自經死。初，是修與楊士奇、解縉、胡廣、金幼孜、黃淮、胡儼約同死義，惟是修不負其言。後楊士奇為作傳，語其子轅曰：「當時吾亦同死，誰為爾父作傳！」聞者笑之。

監察御史魏冕，力請建文帝誅徐增壽。及宮中火起，或謂冕宜急迎附，冕厲聲曰：「使吾改臣節，明君亦不用也，奈何徒自污！」遂自殺。陳瑛請追罪，詔誅其族。同邑鄒樸，建文初，仕周府，諫王邪謀，錮獄。上嘉其忠，召至京，授御史。歸省，聞冕死，亦不食死。時稱永豐雙烈。

刑科給事中葉福，守金川門，兵入死之。

大理寺丞鄒瑾，與甥魏冕同毆徐增壽於朝，請誅之。京師陷，自殺。詔誅其族，凡男婦四百四十八人。

戶科給事中陳繼之，被執，責問不屈，磔於市。

大理寺丞劉端，約刑部郎中王高同棄官去。跡露，被執。召問：「練安、方孝孺何如人？」端曰：「忠臣也。」文皇曰：「汝逃，忠乎？」端曰：「存身以圖報耳！」命與高俱劓其鼻。文皇笑曰：「作如此面目，還成人否？」端嘗曰：「我猶有面目，即死可見皇祖！」文皇怒，立捶殺之，戍其家。

駙馬都尉梅殷，擁重兵淮上。文皇既即位，迫公主。公主，高皇后長女，大長公主也。公主齧指血作書招殷。中使至，殷得書慟哭，詢建文帝所在。中使曰：「去矣。」殷曰：「君亡與亡，君存與存，吾姑忍俟之。」乃還京，見文皇。文皇曰：「駙馬勞苦。」殷曰：「勞而無功，徒自愧耳！」文皇銜之。久之，殷不能平，時見詞色。文皇嘗夜遣小中官潛入殷第，察之，殷愈怒。永樂二年冬，都御史陳瑛言殷招納亡命，私匿番人，與女秀才劉氏朋邪詛咒，幾得罪。明年冬，早朝，都督譚深、指揮趙曦令人擠殷死笄橋下，誣殷自投水死。都督許成發其事，文皇罪深、曦。二人對曰：「此上命也，奈何殺臣！」文皇大怒，立命力士持金瑤，落二人齒，斬之。諡殷榮定。公主牽文皇衣，大哭，問：「駙馬安在？」文皇笑曰：「為公主蹤跡賊，毋自苦。公主謹護二子。」乃官其子順昌為中府都督，景福為指揮旗手衛僉事。時駙馬都尉耿璇，炳文子也，尚孝康帝長公主，與弟都督璫俱論死。

谷府長史劉璟，誠意伯劉基仲子也。自少靜樸峻厲，博通經書，究兵略。嘗同兄璉侍父入朝，太祖奇之曰：「阿璉明秀，阿璟凝重，伯溫有子矣。」授谷王長史，之國宣府。建文初，燕師起，璟隨谷王還朝，獻六策，不能用，以病辭歸。文皇登極，璟臥家不起。上欲用之，罪以逃叛親王，逮繫之。臨別，姻戚舉錢，戒之曰：「皇上神武，何止唐文皇，先生忠良，允為魏徵可也。」璟瞪目曰：「爾謂我學魏徵耶？吾死生之分決矣。」至京，授以官，不受。對上語，猶稱殿下，遂大忤旨，下獄。一夕，辮髮自經死。

漳州府學教授陳思賢，聞即位詔至，慟哭曰：「明倫之義，正在今日。」遂堅臥不出迎，率其徒伍性原、陳應宗、林珏、鄒君默、曾廷瑞、呂賢集明倫堂，為舊君位哭臨如禮。郡人執送京師，思賢與六生，皆死之。

參軍斷事高巍，洪武七年旌孝行。巍嘗上書燕王曰：「臣竊自負，既為孝子，當為忠臣，死忠死孝，臣願也。」京城破，縊死驛舍。又有高不危者，同時死義。弟宣戍南海衛。

大常寺少卿盧原質，少從方孝孺游。後文皇召見，不屈，死之，族其家。

教授劉政聞孝孺死，痛哭不食斃。

刑部右侍郎胡子昭，坐方黨受戮。臨刑詩曰：「兩間正氣歸泉壤，一點丹心在帝鄉。」弟僉事子義，聞子昭死，辟世丹稜。蜀獻王聞而憐之，令為僧，子義以親遺體辭。有子二人。數歲，子義曰：「吾兄無後，天不絕吾姓，二子當免於難。」竟棄去，莫知所終。

右副都御史茅大方，聞燕王兵起，遺詩淮南守將梅殷曰：「幽燕消息近如何？聞道將軍志不磨。縱有火龍翻地軸，莫教鐵騎過天河。關中事業蕭丞相，塞上功勳馬伏波。老我不才無補報，西風一度一悲歌。」文皇登極，大方逮至，責問不屈，與其子順童、道壽、文生同日棄市。二孫添生、歸生死獄中。妻張氏發教坊，病死，命棄其屍。

僉都御史中，召見，不屈，命以鐵帚刷其膚肉，至盡而死。姻婭同死者八百餘人。

監察御史鄭公智，坐方黨，召見，不屈，死之，戍其族。

大理寺少卿胡閏，字松友，日夜與齊、黃密謀，設法防禦，又請誅徐增壽。遜國後，文皇召方孝孺草詔，繼召閏及高翔，皆衰經至，哭聲徹殿陛。文皇召閏先入，諭令更服，閏曰：「死即死，服不可更。」文皇以族誅恐之，閏不屈。命力士以瓜落其齒，齒盡，罵聲不絕。文皇大怒，縊殺之，以灰蠱水浸脫其皮，剝之，實以草，懸武功坊。子傳慶同日論死，傳福方六歲，戍雲南。抄提全家二百七人。女郡奴，年四歲，其母王氏縛就刑，郡奴自懷中墮地。一卒提入功臣家，付孀下婢收之。稍長，識大義，髮至寸，即自截去，日以灰污面，禿垢二餘年，功臣不以人畜之。洪熙初，赦諸死事者苗裔，郡奴得同女輩行丐歸鄱陽，貧無所依。鄉人憐之曰：「此忠臣女也。」爭饋遺不絕。郡奴所受免死而已。年五十六終，尚處子也。鄉人謚曰忠胤貞姑。

監察御史高翔，在建文時，戮力戎事，激發忠義。文皇聞翔名，召之，翔持喪服入見，大哭，語不遜，乃命殺之，沒產誅族。諸給高氏產者，皆加稅，曰：「令世世罵翔也。」親戚悉戍邊。又發其先墓，雜犬馬骨焚灰揚之，而以其地為漏澤院。

刑部尚書侯泰，督餉至淮安，聞京師失守，泰行至高郵，被執，下錦衣衛。泰不屈，死之。妻曾氏配象奴，弟敬祖、子玘皆論死，籍其家。

左拾遺戴德彝，被執，責問不屈，死之。德彝死時，有兄俱從京師，嫂項氏家居，聞變，度禍且赤族，令盡室逃，並藏德彝二子於山間，毀戴族譜，獨身留家。及收者至，一無所得，械項氏焚矣，遍體焦爛，竟無一言，戴族遂全。

戶部侍郎郭任，不屈，死之。子經亦坐死，少子金、山、保戍廣西，三女給配。戶部侍郎盧迥，不屈，縛就刑，長謳而死，聞者悲之。

袁州太守楊任，與黃子澄謀求舊君，以圖大舉，事泄，被執至京，磔於市。子禮、益坐死。藉產族誅，親戚莊毅衍等百餘家皆遠戍。禮部侍郎黃魁，不屈，死之。

御史連楹，立金川門下，自馬首數文皇，詞色不屈，命收之，引頸受刃，白氣冲天，屍僵立不仆。

太常少卿廖昇，聞茹瑺使燕軍還，痛哭與家人訣，自縊死。

監察御史王度，奉敕勞軍徐州，比還，鳳陽失守，方孝孺與度書，誓死社稷。壬午秋，坐黨戍賀縣千戶所，以語不遜論死，誅其族。

監察御史董鏞，會諸御史中有氣節者於鏞所，相誓以死。後被執論死，女發教坊，姻族死戍者二百三十人。

監察御史甘霖，被執，抗言求死，從容就戮。子孫相戒，不復求仕。

御史林英，劾李景隆誤國，謫知瑞安。賜還，同王叔英募兵廣德，力屈，自經。妻宋氏繫獄，亦自經死。

監察御史丁志，方燕兵偪京城，謂妻韓氏曰：「師至城必克，吾惟一死報國。汝其攜幼子潛歸，撫之，以延丁氏後。」及兵入，被執，不屈，死之。

晉府長史龍鐔，被執，不屈，死之。有收其遺骨，得所自書贊云：「捐生固殞，弗事二主。別父與兄，忍慟肝腑。盡忠為臣，盡孝為子。二端於我，歸於一所。」

宗人府經歷宋徵，嘗上疏請削罪宗屬籍，數言李景隆失律，懷二心。被執，責問不屈，遂磔之，誅其族。

徽州知府黃希範，聞金川門失守，素服不治事，坐與長史程通善，嘗共上防禦策，論死，籍其家。

遼府長史程通，上防禦燕兵數千言。衛士紀綱者，方幸遼王，通輒辱之，文皇即位，綱乘間言通有封事指斥，遂械通論死，家人戍遼。簿錄其家，得遺書數百卷而已。

賓州知州蔡運，有善政，遜國後，論死，百姓憐而思之。

燕山衛卒儲福，建文末，攜妻母逃去。文皇即位，錄戍卒入衛，福在錄中，挈妻母行，仰天哭曰：「吾雖一介賤卒，義不為叛逆之人。」在舟中日泣不輟，竟不食而死，母韓、妻范為營地葬之。范年二□，有姿色，居貧，奉姑甚謹，每哭其夫，則走山谷中大號，不欲聞之姑也。官有聞其寡者，欲委禽焉，既而聞其事，曰：「節孝婦也！我何忍犯之？」皆以壽終。

中書舍人何申，奉使至四川，至峽口，聞金川不守。慟哭吐血，不數日死。

北平按察僉事湯宗，上言按察使陳瑛受王府金錢，有異謀，逮瑛謫廣西。遜國後，瑛召還，窮治建文諸臣，宗論死。

盧振，當燕兵起時，與徐輝祖攻守力為多，後逮至京，不屈，榜振名，數其罪，殺之，誅其族。牛景先，聞金川失守，變姓名出走。已而治齊、黃黨，逮景先妻妾，發教坊司。振、景先俱不知何許人。

監察御史巨敬，被執，不屈，死之，誅其族。

戶科給事中韓永，遜國後，杜門不出，召入見，欲復其官。曰：「吾王蠲耳，何以官為？」不屈死。

國子監博士黃彥清，在駙馬都尉梅殷軍中，私諡建文帝，論死，並逮從子貴池典史金蘭等繫獄。

僉都御史程本立，出為江西副使，未及行，值北師渡江，本立悲憤自縊死。詔奪其恩典，籍其家，只敝衣數襲而已。

給事中龔泰，北兵渡江，奉命巡城，泰與妻傅氏訣曰：「國事至此，我自必死。爾第攜幼穉歸，否則俱溺井，無辱。」俄宮中火起，泰馳赴，為兵校所執，見文皇金川門，以非奸籍得釋，自投城下死。

四川都司斷事方法，為方孝孺所取士，文皇即位，諸司皆表賀，法不肯署名，尋被逮，舟過安慶，投江死。

指揮張安，被執，道亡，隱於樂清，以樵為業，人莫知其姓氏。自山採樵歸，聞京師陷，卓侍郎被殺，呼天號哭曰：「國既就篡，我不願為其民。」遂棄柴投水死。

工部侍郎張安國，當燕兵偪京師，與妻賈氏曰：「大事去矣，無能為也！余職非司馬，既不能率師應敵，又不能屈膝事人，奈何？」賈氏曰：「盍隱諸？」安國曰：「然。」乃與其妻乘舟入太湖，忽聞人說京師陷，皇帝自焚，安國大慟，與妻曰：「食人之祿而存身於新主之世，恥莫大焉！」乃鑿其舟以沉。

知府葉仲惠，以修《高帝實錄》，指斥燕師為逆黨，論死，籍其家。

刑部主事徐子權，聞練子寧死，慟哭賦詩，有「翹首謝京國，飛魂返故鄉」之句，自經死。

神策衛經歷周璇，建文時言事，擢僉都御史。遜國後，逮至京，不屈死。妻王氏、子蠻兒繫獄。

御史謝升，建文時給兵餉，有功，後不屈死。父旺，子咬住戍金齒，妻韓氏，四女，發教坊司。

松江同知周繼瑜，募戰勇入援。文皇即位，械至京，不屈，磔於市。

徽州府知府陳彥回，奉命募義勇至京師赴援，被擒不屈而死。妻屠氏為奴。

給事中張彥方，改樂平知縣，勤王詔下，彥方糾義起兵，一邑響應。或阻之，彥方大哭曰：「君父在水火，吾可自緩乎！」遂率所部抵江口，遇燕游兵執至樂平，梟其首，暴屍譙樓。時暑月經旬，顏面如生，無一蠅集。父老竊葬縣治之清白堂後。東平吏目鄭華亦不食死。

東湖樵夫，不知何許人，樵浙東臨海東湖上，日負柴入市，口不二價。建文壬午秋，詔至臨海，湖上人相率縣庭聽詔。或歸語樵夫曰：「新皇帝登極。」樵夫愕然曰：「皇帝安在？」答曰：「燒宮自焚。」樵夫大哭，遂投湖中死。

谷應泰曰：

聞之川澤納污，瑾瑜匿瑕，王者之大度也。以故什方舊怨，漢帝首封，射鉤小嫌，齊侯不問，況吠堯者主未必桀而詈我者節重於許乎！若乃文皇之正位金陵也，宜發哀痛之言，為謝過之舉。其能從我游者，固且厚糲以寵范陽，尊官以禮魏徵矣。若或天命雖改，執志彌堅，亦復放還山林，聽其自適。逢萌之掛冠東都，伯況之杜門廣武，狂奴故態，何相迫乎？而文皇甫入清宮，即加羅織，始而募懸賞格，繼且窮治黨與，一士秉貞，則袒免並及，一人厲操，則裡落為墟，雖溫舒之同時五族，張儉之禍及萬家，不足比也。乃若受戮之最慘者，方孝孺之黨，坐死者八百七十人；鄒瑾之案，誅戮者四百四十人；練子寧之獄，棄市者一百五十人；陳迪之黨，杖戍者一百八十人；司中之繫，姻婭從死者八□餘人；胡閏之獄，全家抄提者二百□七人；董鏞之逮，姻族死戍者二百三十人；以及卓敬、黃觀、齊泰、黃子澄、魏冕、王度、盧元質之徒，多者三族，少者一族也。又若赴義之最烈者，鐵鉉之屍還反背，景清之死猶犯駕。就義之最潔者，教授之明倫慟哭，樵夫之自投東湖，若此之儔，則又未易更僕數也。

嗟乎！暴秦之法，罪止三族，強漢之律，不過五宗，故步、闡之門皆盡，機、雲之種無遺。世謂天道好還，而人命至重，遂可滅絕至此乎！又況孔融覆巢之女，郭淮從坐之妻，古者但有刑誅，從無玷染，而或分隸教坊，給配象奴，潘氏承恩於織室，才人下降於廝養，此忠臣義士尤所為植髮衝冠，椎胸而雪涕者也。

抑予聞之，蕩陰之戰，血惟嵇紹，靖康之禍，死僅侍郎。而建文諸臣，三千同周武之心，五百盡田橫之客，蹈死如歸，奮臂不顧者，蓋亦有所致此也。方高皇英武在上，其養育者率多直節，不事委蛇。而文皇刑威劫人，其搜捕者易於抵觸，難於感化。雖人心之不附，亦相激而使然也。至於宋朝忠厚，不殺大僚，孫皓兇殘，恒加燒鋸。臣以禮使，士不可辱。嗚呼！